

2017 年汽车学院研究生特色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制定《汽车学院研究生特色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汽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一、评选资格

在学校、学院社会活动、创新创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 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良好；
4. 没有受到任何院校级处分、无通报批评；
5. 按期注册并缴纳学杂费、未拖欠住宿费；
6. 本办法认可的学术讲座、集体活动出勤率 50%及以上。

三、有效证明材料

1. 校级以上研究生干部须提供任职证明；
2. 奖学金申请表及个人事迹一份；
3. 本办法认可的学术讲座、集体活动、公益活动等社会活动的考勤汇总表。

四、评审对象及时间

1. 评审对象为社会活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骨干；
2. 评审时间具体以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五、评审组织

汽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特色单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汽车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组成。

六、奖学金名称及名额分配

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当年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为准。

七、评选方法

1. 研究生特色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参评的研究生应自行向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统一进行初审、面试和评选；

2. 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学工办老师、班主任代表组成；
3. 该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它研究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最终解释权归汽车学院学工办所有。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学工办